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03月0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3月15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建津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性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中心部门设置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